聘

用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聘用协议书

用人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位：

企业注册地址：

单位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劳动者姓名：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民族：

文化程度：

户口所在地：

通讯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意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 聘用条件

第一条：乙方须与保留劳动关系的原工作单位签订有关保留劳动关系的协议书；或乙方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并领取社会养老退休金。

第二条：乙方工作能力、业务知识、修养、品德和仪表等符合甲方要求。 二、协议期限

第三条：本协议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期限届满即终止。 三、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及工作地点

第四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工作，乙方表示接受。 第五条：甲方对乙方实行聘任制。乙方应按照被聘岗位责任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生产和工作目标。

第六条：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以及依照乙方的工作技能和表现，可以合理调整或临时调动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甲方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七条：乙方同意在甲方的工作地点             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

 四、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在人身安全及身体健康不受损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第九条：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教育，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增强劳动安全自我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条：对于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当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一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二条：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三条：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甲方对乙方实行法律规定的标准工作时间制度。 第十四条：乙方在前款规定的工作时间外，经审批程序批准后延长工作时间的，则计为加班加点工作时间。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加点和法定节假日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休息日加班应依法优先安排乙方同等时间的补休，如若无法补休则按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当甲方发生紧急生产任务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加班安排，包括法定节假日。同时政府实施避电高峰措施等而须休息日工作的，甲方可决定临时性、阶段性休息日的调整。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当甲方因生产任务需要，需对前款所约定的作息时间进行调整时，按照甲方公布的工作时间调整公示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工作时间随之调整变更。

第十七条：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六、劳动报酬

第十八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

第十九条：转正后，乙方享受如下待遇：

月工资（若非特别说明，均为税前应发工资）为：             元，奖励工资发放按照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其中加班加点计发工资、事假扣除标准、病假扣除标准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本条约定的劳动报酬与乙方出勤相挂钩。如果甲方的薪酬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照新的薪酬标准确定。

第二十条：甲方每月    日支付劳动报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应当在此之前的工作日提前支付。

第二十一条：甲方因业务的要求需要加班时，按规定给予乙方补休。不能安排乙方补休的，给乙方支付相关报酬。

第二十二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费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内的病假工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算。

第二十四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家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养老、医疗、待业、公积金等社会统筹保险基金。属于协保人员的乙方，其人事、劳资关系仍归属于原单位。

第二十六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乙方工伤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约定的福利待遇与乙方出勤相挂钩。

八、协议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第三十条：乙方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一条：如发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1、在聘用试用期间，发现乙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连续治疗15天以上医疗期、病假期的；

4、乙方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过错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或给甲方的声誉、社会影响造成重大损害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乙方在应聘时所提供的资料被查实有虚假的；

7、甲方因生产、经营等情况等发生变化的。

九、其他

第三十二条：乙方应自觉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和奖惩。

第三十三条：乙方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在协议期内和离职后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技术和经营状况，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保密协议另行订立）。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均确认以上身份为真实合法，并原意承担因不真实信息而造成本协议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件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确认为由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第三十七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两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